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字第1815號

原告 蔡麗媛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陳又溥律師
被告 徐錦隆
徐邱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

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。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25條、第7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查被繼承人徐志誠死亡時戶籍地在新北市○○區鄉○路○段00巷00號9樓，兩造即徐志誠之全體繼承人之住所亦均在新北市汐止區，又被繼承人之主要遺產為新北市汐止區不動產兩筆、新北市汐止區農會信用部存款等情，有原告之起訴狀、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，依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瑋杰